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排序	類別	佔缺別	名額	代理聘期	備註
1	一般	實缺 (預估缺)	1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本職缺為預估缺，若因故未能開缺時，本次公開甄選自始無效，且錄取人員不予聘任。 2.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3. 擔任三年級到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教師。 4. 協助學校相關行政事務。
2	一般	合理員額 教師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本職缺為本校合理員額教師缺。 2. 聘期為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3. 擔任五年級班級導師。 4. 協助學校相關行政事務。

- 一、以上各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 二、擇優備取若干名，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三、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四、代理教師需配合學校因應教學需要安排授課之科目及年級，並協助學校相關行政事務，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 五、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日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115年1月8日(星期四)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 二、公告方式：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 (<https://www.hc.edu.tw/job/>)。

(二)本校網站 (<https://www.gfps.hc.edu.tw/nss/s/main/index>)。

伍、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方式：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網站公告。

二、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未開放第二、三順位人員報名時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人事室。

四、甄選地點：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高翠路 332 巷 2 號）。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招考次數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採3階段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開放第一至第三順位皆可報名，資格為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115年1月14日（三） （報名當日）13：30起，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13:10至人事室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採3階段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開放第一至第三順位皆可報名，資格為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115年1月16日（五） （報名當日）13：30起，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13:10至人事室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採3階段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開放第一至第三順位皆可報名，資格為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115年1月19日（一） （報名當日）13：30起，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13:10至人事室報到）
第四次招考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採3階段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開放第一至第三順位皆可報名，資格為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115年1月21日（三） （報名當日）13：30起，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13:10至人事室報到）
第五次招考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採3階段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開放第一至第三順位皆可報名，資格為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115年1月23日（五） （報名當日）13：30起，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13:10至人事室報到）

陸、報名作業：

（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報名者先行核對，不合規範者一律退件）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自備限時掛號回郵 35 元信封 1 個（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供寄發成績用，毋須郵寄成績單者免附）、

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需攜帶身份證正本核驗)另附委託書。

報名相關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所繳交報名文件及面試時所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敘薪通知單)。
- (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無者免繳)。
- (五)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 (六)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 (七)參加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師資研習相關證明(無者免繳)。

三、報名費：免。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類別	名額	甄選方式	測驗內容
一般	1 (實缺)	(1)試教10分鐘 (2)口試5分鐘	1. 自行選擇單元設計教案，試教時教授一節， 得使用 教室內 ViewSonic IFP8652-1C 觸控式屏幕進行教學演示。(本校開放考生於甄選當日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測試使用，試教時僅能使用教室內現有資訊軟體) 2. 教授三年級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下學期課程，版本如下:翰林版 3. 自行選擇單元設計教案，試教時教授一節試教時請自備教具，並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方案三份，於試教當場繳交。
一般	1 (合理員額)	(1)試教10分鐘 (2)口試5分鐘	1. 自行選擇單元設計教案，試教時教授一節， 得使用 教室內 ViewSonic IFP8652-1C 觸控式屏幕進行教學演示。(本校開放考生於甄選當日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測試使用，試教時僅能使用教室內現有資訊軟體) 2. 教授五年級數學下學期課程，版本如下:翰林版 3. 自行選擇單元設計教案，試教時教授一節試教時請自備教具，並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方案三份，於試教當場繳交。

二、總成績計算：

(一)考生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試教成績 50%+口試成績 50%，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同分原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依序以下列情形優先錄取：

1. 具有國小英語教師資格、各藝能科學習領域專業科系畢業、市級以上（本市教育處、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教育系統認證之各類專業證照，均各視為一個基數，基數越多者優先。

捌、甄選錄取公告：

- 一、各次招考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gfps.hc.edu.tw/nss/s/main/index>）。

玖、成績複查：

- 一、檢附准考證、身份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結果公告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拾、錄取人報到：正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果公告後於人事室規定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或文件未齊者視同自動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壹、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3-5626909 轉 208、信箱：gfps08@hc.edu.tw。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p>一、專長及興趣：</p> <p>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p> <p>三、教學理念：</p> <p>四、其他：</p>	

(以 A4 一張為限)

切 結 書

-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四、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報考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擬於辦理報名事宜時全權委託
_____ 辦理，若因交辦事項未明而影響立委託書
人之報名權益，概無異議接受。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
資為證。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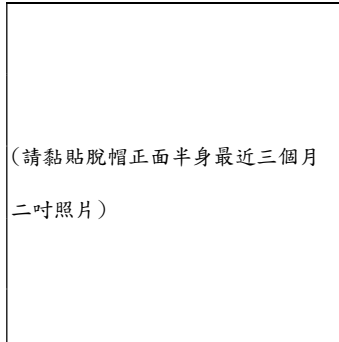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_____

(姓名請自行書寫)

甄選類別： _____

(類別請自行書寫)

准考證號碼： _____

(准考證由學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成績複查申請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擬辦理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回覆書

貴教師參加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其成績經複查結果如下：

試教口試分數：

總 成 績：

此致 君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